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军信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54号）批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834.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4.8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78,915,4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13,783,770.20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65,131,629.80元。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4月8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4月8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2]22360号）。

截至2023年10月19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133,779,044.82元（含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结息余额永久补流的资金）。募集资金账户余额计人民币139,521,033.45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合计人民币2,768,449.13元、以及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收益5,399,999.34元）。

注：验资报告披露发行费用为113,785,185.29元，与上述发行费用差异1,415.09元，原因是实际发生的信息查询专项服务费较验资报告披露的发行费用中预估的信息查询服务费减少1,415.09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截至2023年10月19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2023年10月19日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2023年10月19日投资进度
1	长沙市污水处理厂污泥与生活垃圾清洁焚烧协同处置二期工程项目	124,696.40	124,696.40	124,713.34	100.01%
2	长沙市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场灰渣填埋场工程项目	39,346.99	39,346.99	33,715.42	85.69%
3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651.24	7,651.24	2.77	0.04%
4	补充流动资金	73,583.41	54,818.39	54,946.38	100.23%
合计		245,278.04	226,513.02	213,377.91	-

注：长沙市污水处理厂污泥与生活垃圾清洁焚烧协同处置二期工程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完毕，投入金额包含利息收入。公司已注销长沙市污水处理厂污泥与生活垃圾清洁焚烧协同处置二期工程项目的专项账户。

截至2023年10月19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139,521,033.45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投资收益）。

三、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变的前提下，拟对“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前	调整后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3年12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本次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期限，是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研发情况、

内外部环境等各种因素所采取的措施，具体原因如下：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或“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原定建设期为2年，预计在2023年12月1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更好的服务长沙全球研发中心城市的建设大局，进一步提升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质量和形象，吸引更多优秀的海内外研发人才，使技术研发能更好的支撑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拟对技术研发中心项目进行优化规划，故致使项目无法按照原定进度达到可使用状态。根据当前项目实际情况，经审慎研究，公司拟决定将技术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3年12月1日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

四、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延期调整，仅涉及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和投资项目内容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五、相关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对“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延期。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独立董事审议情况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际情况，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项目实施的内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项目的实施主体、项目内容及投资总额等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_____
 杨巍巍 姚伟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